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05號

聲 請 人 翁 良 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IN SEE WARISARA 佳莉拉准予本票裁定  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  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本件聲請費應為1,500元，聲請人  
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1,000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